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6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許凱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松下銷售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政成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上訴人之請求前經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12,160元（見本院卷一第59頁）。嗣上訴人因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駁回其全部請求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與第一審訴之聲明相同，是本件上訴利益為3,212,160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8,761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9,174元（計算式：58,761元x2/3＝39,174元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9,587元（計算式：58,761元－39,174元＝19,58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清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